



##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56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维勇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认真研究及论证,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刊登于2017年7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58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尔未来”)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71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含石墨纤维锂电池项目”、“含石墨纤维锂电池材料(负极材料、陶瓷隔膜和软包)项目”,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第5号公告】,再融资的发行规模、发行间隔、定价基准日等方案的审核要求有所调整。

公司自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机器人产业+石墨纤维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双主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强做大家居产业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向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同时进行新兴产业布局,打造石墨纤维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和资源配置功能的要求继续做好融资工作。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59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8日下午3:00—8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5号楼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7年7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

三、提案摘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该列打勾的打√,没打的不打 |
| 1.00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7年8月8日

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登记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5号楼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22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霞  
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0512-6353761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  
邮政编码:21522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入场,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1;  
2、投票简称:德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

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

表决结果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5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宏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认真研究及论证,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7-5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宏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认真研究及论证,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6年末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6元

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9,802,810.08元。  
2、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7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QFI、RQFI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4.464元;A股个人

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4.9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RQF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4.464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4.9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免缴缴纳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7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8718人民币)计算,未来未扣代缴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币=0.8718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31日,除息日为2017年8月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7月31日,除息日为2017年8月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7年7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7年8月3日(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7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8月1日通过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8月3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

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7年8月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付。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011111111 | 中国民生银行 福建 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0111111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21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如因自派

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

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7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

后公司将协助迅速补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陈丹、胡晓敏  
咨询电话:(0755)2669 4222  
传真电话:(0755)2668 411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0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通知,其于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1日期间通过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

2、增持计划: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增持完毕,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元

3、增持时间、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均价及比例:  
增持时间: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通过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7,522,372

| 姓名名称 | 增持时间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周和平  | 2017年7月20日 | 竞价交易 | 12,022,938 | 6.43      | 0.95%  |
| 周和平  | 2017年7月21日 | 竞价交易 | 15,499,434 | 6.57      | 1.23%  |
| 合计   | -          | -    | 27,522,372 | -         | 2.18%  |

注:上表中增持均价均四舍五入取得。  
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通过光证资管-招商银行-振兴1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7,522,372

##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周一);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8,550,9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392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7,962,5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36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57%;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58,8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705%。

9、公司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

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晓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1,108,490,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298,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7%;反对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明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